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即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

如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则保持每股分配 0.18 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HUIKE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汇科新加坡”)、全资孙公司 HUI DING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汇顶新加坡”）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孙公司汇顶新加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 2 亿美元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或质押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存续合同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孙公司汇顶新加坡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全资孙公司汇顶新加坡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24 份；42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为 60 分，故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 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764 份；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24,488 份。

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3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为 60 分，故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需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536 份。

鉴于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6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9,647 份；547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为 60 分，故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 547 名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08,945 份；本次注销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648,592 份。

鉴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786 份；24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为 60 分，故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1,562 份；本次注销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97,348 份。

鉴于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7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70,180 份；961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为 60 分，故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需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 96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36,456 份；本次注销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合计 2,506,636 份。

鉴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098 份。

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47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75,933 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3,981,631 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